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1 号文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6,9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商赢环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期间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附条件地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如公司自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后，中国证监会仍未撤销或结束对公司的调查，或如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消除，则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2、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布对公司的调查已结束，审理终结。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5、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6、2016 年 6 月 20 日，商赢环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限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7、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1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股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10 名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810,387,700.0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4001 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 10 名特定对象认购资金

人民币贰拾捌亿壹仟零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2,810,387,700.00 元），该等认购资金缴存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3、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4002 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6,9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038.7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 and 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70,057,222.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40,330,477.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玖拾柒万元整（¥269,9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零叁拾陆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2,470,360,477.87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0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99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	------	----------	----------

1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75,993.00	7,300
2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56.00	1,600
3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766.50	650
4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65,978.58	6,338
5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22,902.00	2,200
6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22,902.00	2,200
7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3.21	2,081
8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42.39	2,079
9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3.91	1,351
10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1.18	1,198
合计		281,038.77	26,997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1,038.77 万元，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57,222.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0,330,477.87 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投资”）、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明投资”）、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浩投资”）、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艺投资”）、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盛投资”）、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隆投资”）、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翔投资”）、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和投资”）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商赢环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隆明投资、彩浩投资、琦艺投资、盛投资、恒隆投资、泓翔投资、盈和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10 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向第三方投资者进行募集，上述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参与认购商赢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包括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上述 10 名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商赢控股

根据商赢控股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2）本公司为商赢环球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出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商赢环球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商赢环球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3）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旭森国际

根据旭森国际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2）本公司为商赢环球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出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商赢环球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商赢环球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3）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3、旭源投资

根据旭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2）本公司为商赢环球实

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出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商赢环球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商赢环球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3）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4、隆明投资

根据隆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公司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5、彩浩投资

根据彩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公司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6、琦艺投资

根据琦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公司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公司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7、恒隆投资

根据恒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企业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企业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8、恒盛投资

根据恒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企业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企业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9、泓翔投资

根据泓翔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2）本企业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企业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10、盈和投资

根据盈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购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

的情形；（2）本企业与商赢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企业承诺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参与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商赢环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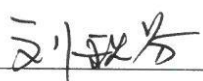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资并代为持有商赢环球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5、认购对象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吴益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